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2 次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委員招宗

紀錄：黃玟臻

四、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監安全及衛生防護檢核表、調查表填表一案，請
討論。

說明：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各項規定，並避免觸犯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9 之 1 條相關罰則，各科室應本於職掌分工、協力維護職場及同仁之安全，特召開此會，逐條確認檢核表內容（詳見附件 1），同時檢核調查表(詳見附件 2)填報正確性。

決議：

一、「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有關訓練合格人員，應改為 4 人。

二、「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調整項目有：

(一)1-16. 應確保工作場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二)1-17. 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

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 (三)1-23. 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 (四)8.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 (五)9.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性質資料。

案由二：有關本監防護委員會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做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43條規定略以，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另依安衛辦法第2項第3點，防護委員會具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做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之責。
- 二、依據前開規定，擬將檢核表、調查表提會討論，並將本次會議討論內容及調查表統計(排除個資)，作為114年度書面報告於網頁公開。
- 三、復依上述，本監安全及衛生防護調查表行政作業時程，擬訂為：每年12月底前，將「當年度調查表」提防護委員會確認，並將會議相關資料，作為年度書面報告於網頁公開，再於次一年度3月底前，提交資料送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11 時 00 分。